

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師聘任合約

89年5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

97年5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聘約依教師法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規定訂定。
- 二、本校教師之權利、義務、出勤、請假、待遇、退休、撫卹、資遣、離職等依教師法及本校章則規定辦理。
- 三、教師應恪遵各項教育法令，並不得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為學生表率。且依本校服務考核辦法及各項章則之規定精誠團結、熱心服務共同致力校務之推展。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不得異議。
- 五、教師對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教師對學校相關規定及各項通知有詳細瞭解及認真執行之義務。
- 七、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並有執行工作之義務。
- 八、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本校規定妥善安排。
- 九、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及創新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給予協助。
- 十一、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教材準備。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上班之義務。
- 十二、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
- 十三、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四、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五、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六、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
- 十七、日校及進修部教師職員視學校需要得調動服務，不得拒絕。
- 十八、專任教師於週末、星期日、固定例假日暨寒暑假有輪流值勤之義務。
- 十九、專任(代理、兼任)教師及擔任行政職務人員薪津依照本校相關薪津支給辦法發給。
- 二十、聘約有效期間，如遇本校因科別或課程調整、減班、停班、解散時，得依實際情形依教師法、本校章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廿一、各科教師除照排定時間授課外，並有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及課外活動之義務。
- 廿二、受聘教師應於接聘書之日起七天內將應聘書送回本校人事室，否則以卻聘論。如因證件經審核不合格者，聘任無效。
- 廿三、本校教師聘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本校章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 廿四、本聘約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